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良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中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测的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且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用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等。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

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 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 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

四、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 以具体业务为依托防范汇率风险, 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也会存有一定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远期结汇业务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约中约定的远期汇率。因约定的远期汇率已知, 汇率损失幅度在可控范围内。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指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鉴于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对手均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 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基本可规避信用风险。

(三) 其它风险

在开展业务时, 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合约信息, 将带来操作风险; 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 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一)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不做投资和套利交易,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二) 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 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以防范法律风险。

(三)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合约延期交割,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 积极催收应收账款, 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四) 公司财务部跟踪远期结售汇合约涉及的相关市场因素, 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 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 规避和防范

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